（上接B89版）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调整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运作》”）、《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运作》”）、《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显明长城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募集的决定。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4年12月28日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委员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显明长城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募集的决定。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4年12月28日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委员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显明长城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募集的决定。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4年12月28日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委员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显明长城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募集的决定。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4年12月28日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委员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名称：长城基金管理公司。	四、基金管理人：名称：长城基金管理公司。
第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六、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运作》”）、《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运作》”）、《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不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分别为：计算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该类别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计算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该类别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本基金份额类别。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不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分别为：计算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该类别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计算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该类别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本基金份额类别。
第四部分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 1、发售时间 日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名称以届时发布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销售机构更新公告的内容为准。 投资人申请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填写相关申请表，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销售机构更新公告等有关资料，在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后，自主做出是否认购基金份额的决定。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本基金份额类别。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率不递减的原则，确定投资者应缴纳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率不递减的原则，确定投资者应缴纳的认购费用。 2、认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分别为： A类基金份额净值=该类别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分别为： C类基金份额净值=该类别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本基金份额类别。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 1、发售时间 日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名称以届时发布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销售机构更新公告的内容为准。 投资人申请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填写相关申请表，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销售机构更新公告等有关资料，在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后，自主做出是否认购基金份额的决定。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本基金份额类别。
第四部分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二、发售机构 本基金根据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销售机构名称以届时发布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销售机构更新公告的内容为准。 三、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名称以届时发布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销售机构更新公告的内容为准。 投资人申请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填写相关申请表，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销售机构更新公告等有关资料，在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后，自主做出是否认购基金份额的决定。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本基金份额类别。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二、发售机构 本基金根据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销售机构名称以届时发布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销售机构更新公告的内容为准。 三、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名称以届时发布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销售机构更新公告的内容为准。 投资人申请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填写相关申请表，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销售机构更新公告等有关资料，在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后，自主做出是否认购基金份额的决定。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本基金份额类别。
第四部分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四、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率不递减的原则，确定投资者应缴纳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率不递减的原则，确定投资者应缴纳的认购费用。 五、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与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规定一致。 六、基金份额发售的时间、地点、方式、对象、程序、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认购份额的确认、认购款的退还、认购份额的登记、认购款的利息计算、认购份额的交付、认购费用的计算